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針對本公司前董事之訴訟之判決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34(ii)段，關於針對本公司前董事朱景輝、黃炳煌、區國泉、黃合田、趙巨群、楊彪、黃潤權、莫境堂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該訴訟」）。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所指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年報及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判決，本公司在該訴訟中針對朱景輝、黃炳煌及黃潤權之申索被駁回。當中針對其他被告人之申索於審訊之前或之時已因應有關方面之同意下終止。法官亦發出暫准命令，本公司須支付前述朱景輝、黃炳煌及黃潤權之訴訟費用（連兩位大律師訟費許可證明書），如數目不能同意，需交予法庭評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亦需負責先前由曾煒麟先生代本公司支付之該訴訟引致與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正徵詢法律意見，尋求對上述判決上訴之可行性，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會將最新資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在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澄清由此產生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郭小華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